

#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驻河南农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农大纪发〔2021〕10号



## 河南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 党员干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现将《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驻河南农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要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澄清保护党员干部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

**第三条**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被诬告错告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审慎稳妥、标本兼治，匡扶正气、激励担当的原则。

## 第二章 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第四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第五条** 主观上没有陷害他人的故意，客观上没有捏造事实或者伪造材料等行为，因检举控告人理解认识偏差或了解情况不

全面等原因导致反映内容失实的，属于错告。

**第六条** 严格区分控告、检举与诬告陷害的界限，保护正常的控告、检举权，对以诬告陷害名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应严肃追责。

**第七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收到来自各种渠道的检举控告后，应当认真分析研判、精准甄别，对涉嫌诬告陷害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确保查处结果经得起历史、纪法的检验。

**第八条** 经审查调查认定构成诬告陷害的，应当按照检举控告人身份和造成的后果等不同情形，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检举控告人既非党员又非监察对象，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及时跟踪了解处理结果。

**第九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党员干部因诬告陷害他人受到处理的，要督促组织人事部门将相关材料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对典型的诬告陷害案件可通过适当方式通报曝光。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以案促改。

**第十一条** 对检举控告人通过诬告陷害行为获得的不当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属于错告的，应当及时向检举控告人说明情况、消除误解，对罔顾事实继续举报的进行批评教育。对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继续检举控告、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照诬告陷害处理。

### 第三章 为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第十三条** 党员干部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正名。

**第十四条** 对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的党员干部，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问题线索承办室提出澄清正名建议，经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集体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五条** 对受到诬告陷害或者错告的党员干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澄清正名：

（一）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在本部门、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在调查涉及人员范围内，通过召开会议、内部通报等方式公布调查结果；

（三）涉及选拔任用和换届提名人选的，及时向党委组织部

通报，澄清有关情况；

（四）对影响范围广、社会反响大的，会同党委宣传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五）对被诬告陷害或者错告受到处理的，在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的同时，应当予以纠正。

以上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澄清范围和方式应当征求澄清对象的意见。

**第十六条** 实施澄清正名，只针对检举控告不属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不对被检举控告人作出全面评价；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七条**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对党员干部的失误错误予以容错的，应当根据对党员干部造成影响的程度，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正名。

**第十八条** 澄清正名的相关材料应当及时存入党员干部廉政档案。

**第十九条** 对被澄清正名的党员干部，要督促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正面引导，消除思想顾虑，鼓励党员干部继续干事创业、奋发有为。

**第二十条** 加强对澄清正名工作的宣传和跟踪分析，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着力营造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想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